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晉寬

選任辯護人 林奕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強盜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晉寬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肆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晉寬（下稱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且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5年2月、7年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足認其等涉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攜帶兇器強盜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均為法定刑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為脫免刑責，萌生逃亡之動機自極為強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是被告等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裁定執行羈押，於113年8月12日、113年10月8日裁定自113年8月14日、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羈押期間至113年12月13日即將屆滿。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

01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等情形之一
02 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刑
03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定有明文。另所謂羈押之必要
04 性，係由法院以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
05 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
06 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
07 無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
08 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09 三、經查：被告因強盜案件案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經訊
10 問被告後，其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可
11 佐，且且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5年2月、7年4月，並定應執行
12 有期徒刑9年，足認其等涉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攜帶
13 兇器強盜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涉上揭罪行，屬最
14 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經被告及檢察官上訴後，
15 現由本院審理中，又本案雖已言詞辯論終結且定期宣判，然
16 我國上訴二審乃採覆審制，且本案本質係屬重罪，無論檢察
17 官或被告均有提起上訴而再啟證據調查之可能，是本案尚有
18 確保審判程序進行之需求甚明；良以重罪已常伴有逃亡之高
19 度可能，而經判處重刑者，以逃匿方式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
20 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更高，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
21 罰之基本人性，酌以被告曾有遭通緝紀錄，被告所犯罪刑責
22 之重，被告匿責逃亡之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及相當理由
23 認被告等有逃亡之虞。綜上所述，有事實足認被告等仍有刑
24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羈押事由。再審酌被告
25 所涉加重強盜等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並權衡國家刑事
26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
27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
28 衡，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不受妨害，及判決確定後之
29 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斟酌命被告等具保、責付或限
30 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仍有羈
31 押必要，應自113年1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04 法 官 商啟泰
05 法 官 許文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蘇柏瑋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